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奉准報廢財物變賣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 二、並訂於112年4月11日9時30分在本所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次一個工作天9時30分於本所二樓簡報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前一日之辦公時間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洽本所行政課安排參觀。
- 四、開標地點：本所。
- 五、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一人。
- 六、本變賣採：不分段開標。
- 七、本變賣採：總價決標。
- 八、本變賣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 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十、標售底價不公開。並由投標廠商競價並以最高價者優先價購。
- 十一、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所或於112年4月11日上午9時15分止前專人送達本所一樓行政課。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二、投標廠商得親自出席開標會場，以利得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三、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將投標文件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或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且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四、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日起七日內以前請將標價價款繳入或匯入臺南市北門區農會，保管款專戶：00195160095032 帳號。一次繳清，本所得受理現金繳納。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五、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得標廠商須於開標日起七日內繳清全部價款，並完成簽約，且自行載運完畢，（得標人於本所變賣物品之拆裝、載運過程，倘有發生安全問題，致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得標人負全責）。

十七、參加廠商資格：於中華民國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載有相關資源回收業等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件如下：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標單正本、估價單正本。

■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